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細則

98年04月2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9日102年第二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修訂第3,4,6,9條)

104年03月23日103年第二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5年12月05日105年第一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修訂第2,3,4,5,6,7條)

108年10月07日108年第一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修訂第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至校就學，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在於提供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費補助。
-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本校學籍，並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發放有效之鑑定證明文件。
 - 二、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確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三、未於學校住宿。
- 第四條 評估會議：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後，將評估名單送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核。
- 第五條 審核程序：每學年申請一次，於上學期召開會議審核。審核流程如下：
- 一、通知符合資格學生。
 - 二、協助學生提出申請。
 - 三、召開審核會議。
 - 四、告知學生審核結果。
 - 五、完成核銷作業。
 - 六、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 第六條 審核原則：
- 一、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而無法和一般學生一樣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
 - 二、學生之身心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
 - 三、若申請同學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停止其申請本補助費資格一學年，並追回本學年度之補助經費。
- 第七條 學生申請檢附資料：
- 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 二、學生證影本正反面(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 三、有效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 第八條 補助金額：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